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9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被告 葉俊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貸契約書，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8日起至121年7月18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5%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原借款利率

01 按月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
0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兩造並約定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5 不依約清償本金，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縮短借款期
06 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上述借款視為全
07 部到期，截至114年12月19日止，尚積欠本金142萬5919元及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貸契約書、匯
13 出明細、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14 11至2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
16 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葉佳昕